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16〕29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标本兼治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标本兼治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烟台市标本兼治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工作方案

为着力解决当前我市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03号），围绕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把构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挺在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上。坚持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坚持过程管控，强化监管执法、社会共治，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坚持科

学施救，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6月底前，在全市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整治、社会共治、智慧监管、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工作体系，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依法治理，实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目标。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资源枯竭、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厂矿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全社会共治、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及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为引发的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形成本质安全防护体系，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大事故的重大隐患；构建形成完善的智慧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水平显著提高；构建形成高效、科学的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补短板、去产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推进“五个一批”（主动退出一批、倒逼出清一批、优化整合一批、转移消化一批、改

造提升一批),从源头上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 严格规划准入。各级政府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强化城乡规划安全风险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选址和布局,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项目。在已建成高风险项目周边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2. 严格规模准入。各级政府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标准要求的企业。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核准(备案)审批权限一律上收由设区的市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45万吨/年的煤矿和新建生产能力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自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

煤矿、新增产能技术改造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增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确需批建的，铁矿生产能力必须达到30万吨/年，金矿生产能力必须达到6万吨/年，粘土矿生产能力必须达到5万吨/年，且须经省联席会议联审报省政府审批；暂停审批新建石膏矿山；对达不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的矿山一律不得生产。依法淘汰所有存在重大隐患的民爆企业熔、注药起爆具手工生产线。加快小冶炼、小建材等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工作。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3. 严格工艺设备标准和从业人员资质准入。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从严控制使用利旧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倒逼企业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工艺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准入制度，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专业素质要求，从事高处作业、起重机械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开展安全资质专项整治。

4. 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在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究细化安全生产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结合推进“五个一批”，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二）风险管控。全面分析、排查、研判各类安全风险点，实施有效管控，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问题。

1. 培育标杆企业，率先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以全市13家省级标杆企业、57家市级标杆企业、354家县级标杆企业为依托，结合企业实际，积极创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先行先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工作做法和经验，分级带动，在同类企业中推广、对标套用，逐步达到风险管控标准化要求。

2. 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形成两个清单和“一企一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风险点，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程度分为1、2、3、4级（1级为最危险级，依次降低），针对风险等级和风险类型状况，建立两个清单：一是管控责任清单，

将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进行管控；二是管控措施清单，对每个风险点均制定和采取具体严密的安全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并严格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同时，企业要将所有安全风险点逐一登记，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盖章后，报送属地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 认真做好区域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深入总结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分析、排查、评估、研判本地区、本系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并将风险确定为“红、橙、黄、蓝”4个等级（红色为风险最高级）。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立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并逐步绘制出市、县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按照“分区域、分系统、分等级、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落实每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属地管理责任、专项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

（三）隐患整治。事故隐患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不落实，管控措施缺失、失效的具体表现，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改。督促企

业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有针对性地排查治理隐患，确保各项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个风险点始终处于有效管控之中。

1.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各级政府要以集中行动为总抓手，强力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始终保持对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凡是发现企业不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上限经济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的“僵尸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发证机关要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2. 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围绕各个风险点，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规定，全面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自查自改。同时，要发动广大职工参与自查自改，认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3.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和事故隐患排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与企业互联互通，达到风险远程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核销全过程记录及闭环管理。

（四）智慧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水平。

1. 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尾矿库等在线检测系统，积极推动安全运行预警与紧急避险系统在全市营运车辆安装使用。

2. 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发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市、县和企业等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鼓励大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研发中心，激励社会资本进入安全生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现代化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4. 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示范工程，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和煤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示范工程，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建设工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和监控工程，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矿山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广工程，化工功能区信息化建设示范工程，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有限空间和粉尘作业安全防护工程，涉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工程，民爆生产线少人化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平安渔业建设工程等。

(五)社会共治。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工作合力。

1. 落实责任齐抓共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部署和断然措施，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做

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级政府要把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预防重特大事故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调度、督查和考核，并将保护生命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十三五”规划，确保实施到位。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作用，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标准等各种手段，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预防重特大事故工作局面。

2. 群防群控形成合力。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安全监管触角延伸到村（社区），实施群防群治。推行执法曝光工作制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企业，定期在媒体上曝光，强化警示和震慑作用。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3.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

4.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6号), 充实加强乡镇(街道)监管执法力量, 按期完成乡镇安监机构和村级安全管理网络建设, 实现安全管控全覆盖, 把苗头性问题消除在最基层。

(六) 应急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是防范重特大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

1. 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 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 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的能力。

2.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地企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加强应急演练, 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加强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 及时将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等信息资源纳入数据库, 实现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强化应急响应, 确保在第一时间能够迅速调动队伍、调集装备、找到专家, 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建立完善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针对各县市区产业结构特点, 建立区域性的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实训演练基地建设, 加大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 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

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对引进的大型、新型救援装备，运用市场化方式把“养”和“用”有机结合起来，使“人、技、装”高度融合，确保在救援时发挥应有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明确要求，也是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着力点和出发点，要深刻认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紧迫性，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紧紧扭住这个“牛鼻子”，抓紧抓实各项预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防控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点和重大隐患，把握规律，科学预判，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标本兼治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防控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狠抓防控措施落实，务必取得实效。龙口市和莱州市要按照省里要求，加大试点工作力度，尽快制定和实施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方案，先行先试，尽早取得实质性进展，适时召开现场会等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统筹推进。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抓住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质

效”标准，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把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与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紧密结合起来，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构建遏制重特大事故长效机制。

（四）宣传发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加强宣传、广泛发声。组织实施安全文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培训”建设。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宣传基层安全生产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五）考核问责。健全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责任制，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和企业遏制重特大事故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烟台市安全生产工作问责制度》，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强化事故指标刚性约束。对在遏制较大以上事故过程中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积极主动、被动应付、懒政怠政的必须问责到位，要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防控措施

附件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 标本兼治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防控措施

一、道路交通领域

(一)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原则，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县乡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的安全隐患整治任务，使公路安全防护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整改工作。

(二) 深化违法超限治理长效机制。强化超限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建立“定职、考核、问责”的超限治理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加强超限检测站建设和管理，重点推进执法办案协同与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突出抓好货运源头监管和追踪处理，对违法超限运输实行“一超四罚”等措施。

(三) 强化安全生产科技保障。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采用安全性能高、适用性强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积极推动安全运行预警与紧急避险系统在全市营运车辆安装使用，运用信息化、实时化和自动化技术手段，强化车辆自主安全性能和企业安全管控，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 强化责任追究，实行退出机制。

1. 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修订后的《刑法》有关要求，对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 2 起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以及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包车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诚信考核，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3. 对运输车辆超员的实行从严处罚。超员 20% 至 50% 的，停止营运 3 个月；超员 50% 至 80% 的，停止营运 6 个月；超员 80% 至 100% 的，停止营运 9 个月；超员 100% 以上的，停止营运 1 年。

4. 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从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方面加以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或扣分。对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道路行车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1 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对在投标报名之日前 1 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3 至 9 人负同等以上行车责

任事故的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在核实分值时予以减5分。

二、消防领域

（一）强化重点单位消防检查整治。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福利机构等8类人员密集场所，瞄准暑期人员集中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采取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向社会公告，组织媒体曝光，督促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方案和防范措施。

（二）强化人员聚集场所监管和督导。加强人员聚集场所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商业促销活动多、人员流量大的特点，加强对促销活动的组织指导。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程序，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大力整治商场、宾馆、餐饮等行业在营业场所安装影响人员逃生装置的行为。

（三）深入开展石油化工企业调查评估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摸清石油化工企业底数，掌握生产性质、功能部局、危险特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建立“一家企业一套档案”资料体系。立足“最大、最难、最不利”灾害情况，科学评估本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地增加消防队伍建设、加强车辆装备配备、健全社会联动机制，全面提升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的能力。

（四）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依托消防支队、

中海油港烟台港仓储有限公司、烟台培训基地，重点抓好各级指挥员和攻坚组培训。结合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等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和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加强全市消防特勤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成“编配特殊人员、配备特种装备、开展特别训练、具备特别手段”的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

三、煤矿领域

（一）抓好重点矿井监控。包括生建矿井、改制重组矿井，拟关闭矿井、提能改造矿井、采深超过800米矿井、经营异常困难矿井等五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防治重点包括冲击地压、瓦斯、煤尘和水害。全面落实《煤矿安全规程》，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凡是发现不按要求开展重大灾害防治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存在《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15类重大隐患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存在重大灾害隐患不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依法从严问责；凡是经停产整顿逾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三）严禁超能力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6〕38号），督促煤矿企业按276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严肃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开采，实现安全生产量开采。

（四）从严处罚和问责。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落实“顶格”处罚，强化“四个一律”工作措施，推动“五个一批”落实到位，严厉打击“五假五超”。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煤矿发生1—2人死亡责任事故的，一律撤销矿长职务。实施安全事故、重大隐患责任制倒查机制，上溯追查矿长直至企业集团的责任。

（五）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强力推动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设，推动减头、减面、减量、减人和简系统工作。加强安全投入，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和避险逃生能力。

四、非煤矿山领域

（一）深入扎实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活动。地下矿山，重点检查提升运输、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关键环节防范大事故措施落实情况；露天矿山，重点检查台阶边坡等关键环节防范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尾矿库，重点检查头顶库和下游2000米之内存在村庄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况。

（二）彻底解决地下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2016年年底前，采用崩落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要全部改造为充填采矿法；采用空场法开采的要改造为充填法或及时进行嗣后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开采滑石、萤石等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崩落法采矿的必须采取工程技术措施确保上部围岩完全崩落；采用空场法采矿的，必须对采空区进行强制崩落，未崩落塌实的不得生产；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不具备崩落条件的，要顺序回填采空区或

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未按设计填实或治理的，严禁生产。

（三）抓好关键环节。对提升、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四个关键环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设施一律使用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四）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省、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凡达不到标准的矿山一律不予许可审批。地下矿山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要求；露天矿山全部采用深孔爆破、机械化装岩和液压二次破碎工艺，饰面石材全面采用轮锯开采工艺；四等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并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强力推动“五化”建设。着力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活动，在大型矿山，以实现提升、通风、排水、供电等自动化为重点，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在中型矿山，以实现掘进、采矿、运输环节机械化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强度。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安全避险等六大系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积极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六）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制度。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倒逼机制，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安全、环保、节约、质效），发展壮大一批、规范

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七）实施科技管矿，实现动态监管。 一是利用“井下采掘自动监控系统”“震源定位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对地下开采的矿产开发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指导矿山企业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二是加强非煤矿山信息化建设，督促矿山企业采用物联网技术，对领导下井带班情况，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运行情况，尾矿库在线监测运行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八）预防尾矿库重特大事故措施。 一是加大对尾矿库“头顶库”的综合治理。综合采取隐患治理、升级改造、闭库及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等方式对尾矿库“头顶库”进行综合治理。二是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三是及时开展稳定性评价。尾矿库企业每年至少进行1次现状评价；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时，对坝体进行1次全面勘察，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四是加强监测监控。四等山谷型、傍山型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实施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其他五等在用尾矿库可采用人工监测系统。五是提高尾矿库建设准入门槛。凡尾矿库下游1000米之内存在工矿企业、大型水源地、村庄、居民

区等的，一律不予办理新建、改建、扩建手续。

五、危险化学品领域

（一）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2家省级“两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先行试点；各县市区优先培养1—2家标杆企业；通过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引领带动广大化工企业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分级管控、公告预警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制度。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绘制市、县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将风险确定为“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管理与监管责任，逐一登记，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

（二）大力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安全评级工作。督促各县市区于2016年底前完成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评级工作。科学运用评级评价结果，找准转型升级方向和着力点，发展壮大一批“优”类企业；规范提升一批“中”类企业；整改一批“差”类企业，经整改仍不满足安全条件的必须关闭。

（三）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危化品建设项目准入条件，严格安全条件审查，从严控制新增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硝化棉等易燃品、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高风险项目；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由设区的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必须建设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1亿元（不

含土地费用)；新建、扩建、改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必须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企业采用新工艺、新配方的，严格落实反应风险评估；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从严控制使用利旧设备，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倒逼企业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工艺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 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安〔2016〕8号)要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治理纳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各种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事故隐患。

(五)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专项整治。吸取天津港“8 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和江苏省靖江市“4 22”火灾事故教训，继续开展储存场所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量风险评估评估风险值超过相关限值标准的，必须采取降低风险措施，其中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物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一律停产整顿、转产、搬迁或者关闭。

(六) 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加快城区、村居、学校

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化工企业“进区入园”进度，2018年底前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自2016年起不再受理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构建园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保障能力。

（七）深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督促省级重点县莱阳市、莱州市及市级重点县龙口市、蓬莱市、烟台开发区等继续落实本辖区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

（八）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装备和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装置，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罐区、仓库等应当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监控视频数据至少保存30天。自2017年1月1日起，凡是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一律停止使用。

（九）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指导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工

艺危害分析方法，开展过程风险评估，化工生产装置定期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工作；特别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生产操作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指标等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健全完善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

（十）严格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各有关企业要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5〕5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修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和作业票证；严格落实检维修、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特殊作业风险分析论证，制定细致的风险防控措施，重大检维修作业应聘请省市专家参与作业风险分析论证；坚持重大检维修作业和特殊作业报告制度，重大检维修作业有关事项书面报告属地安监部门，检维修作业涉及外来施工队伍的，做到“四个必须”（必须查验资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必须教育培训合格、必须现场监护）。所有仓储经营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按特级动火升级管理，鼓励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动火等特殊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监管。

（十一）加强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环节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和《山东省

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十个严禁》，完善试车方案，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验收评价时提前介入，提早帮助查找隐患或问题，严格试生产前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和安全条件确认，确保试生产、开停车安全。同时，严格履行试生产报告制度。

（十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和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高风险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以实战实操发现问题、改进提高；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识别险情、化解险情、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能力，避免盲目施救和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后果升级扩大。

六、工贸行业领域

（一）烟花爆竹行业。

1. 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经营布点。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从严审批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

2.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管理，提高企业达标运行质量，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考核标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手段，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3. 深化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治理。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

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4.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机制，落实“打非治违”工作责任、特别是县乡两级基层政府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舆论宣传工作。强化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和有烟花爆竹生产传统地区的排查检查，重点检查闲置厂房及院落、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等可能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5. 建立健全信息化安全监管体系。建立烟花爆竹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电子档案，将风险点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信息按规定要求录入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规定，建立安全监控系统，监控视频数据至少保存30天，实时监控风险点和隐患整改情况。不断完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切实提高流向监管信息化水平。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绘制市、县两级以及企业的烟

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

6. 提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经常性全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二）冶金等工贸行业。

1.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烟台市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以及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起“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学习诸城市的先进经验做法，严格考评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办法，落实评审责任，加强动态监管，严把工作质量，提高工作绩效；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评审单位和达标企业，一律公开曝光，并依照规定严肃处理；不断完善和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将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通报，作为企业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和落实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等级的达标企业采取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3. 开展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专项整治。

（1）开展冶金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金属冶炼企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煤气作业等风险较大的作业环节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举一反三，自主对查出的同类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重点治理煤气生产、输送、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和高温熔融金属液体生产、吊运及熔融金属液体加料和冶炼过程防水、防潮措施落实等方面的事故隐患。

（2）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整治。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三个必须”要求，分类整治事故隐患，强化液氨储存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管控。

（3）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突出面粉、淀粉、林产品粉尘等治理重点，深入排查治理企业作业场所作业人数、除尘系统、粉尘清扫等关键环节，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执法标准，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实效。重点抓好作业场所超过10人的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管，做到一企一档。

（4）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重点治理有限空间辨识、建立台账、教育培训、作业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做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六到位”（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到位、作

业审批到位、作业人员培训到位、警示标识设置到位、通风检测防护到位、应急措施到位)。

(5) 强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落实情况的督查活动，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6) 做好重点行业去产能期间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省政府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和《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鲁政办发〔2015〕13号)的相关部署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去产能期间相关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建筑施工领域

(一) 突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施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编制制定，审查和落实专项施工方案。

(二) 强化关键岗位、特种作业等一线工人持证上岗监督管理，坚决避免无证上岗、违章作业。

(三) 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爲，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四) 落实工程参建各方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排查整治施工重大

安全隐患。

八、水上运输领域

（一）针对海上客运重特大事故风险。

1. 严格落实船舶恶劣气象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船舶恶劣气象海况禁限航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籍客滚船“逢七不开”（即海上风力七级时停航）规定和港口禁限航管理规定。积极推进中韩客货班轮禁限航规定的制定和实施。

2. 推进客运船舶运力升级换代。淘汰老旧船舶，推进客运船舶升级换代。加快沿海中小型客船和基础设施升级换代。严格执行《山东沿海中小型客船设计与建造技术要求（试行）》，引导、推动沿海中小型客船“安全智能、经济舒适、绿色环保”发展。

3. 引导海上旅游及陆岛运输客运公司实行集约化经营。严格市场准入，鼓励企业兼并、整合资源、联合经营，形成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

（二）在港口、航运方面。

1. 改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条件。严格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其他规划许可证明）的，不得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不得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

2. 强化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现场管理。（1）严格落实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封闭管理制度。（2）严禁化学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

同的禁忌物料在同一仓库混合储存。(3)与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港区内现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仓库,2年内搬迁至安全区域。(4)储存甲A类,或储存总罐容超过50万立方米的甲B类、乙A类危险化学品港区所在市,必须配备消防用远程供水系统,设置满足供水要求的取水点。

九、渔业生产领域

(一) 强化源头治理。把全面加强渔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作为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治本之策。一是推进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在前期整治涉渔“三无”船舶的基础上,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从严加强海洋渔船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厅字〔2016〕29号)要求,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排查、没收,消除涉渔“三无”船舶安全隐患。二是加强登记渔船检验工作。严格落实检验机构、船厂、船东责任,认真执行渔业船舶检验规则、规程和《渔业船舶检验指南》要求和技术状况声明制度,从技术层面保障渔船设备配备率和使用率,确保年审渔船安全适航。三是严把渔船进出渔港签证关。加强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对船舶和船员证书不齐或未携带上船、船舶安全设备配备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落实整改,把好渔船出海前最后一道防线。

(二) 加强风险管控。全面分析、排查、研判各类渔业安全风险点并实施有效管控。一是渔港防火。伏季休渔等渔船集中停泊期间,要合理安排渔船停泊,预留疏散通道,清理渔船上放置的各类杂物。严禁渔民在船上生火做饭,设定渔船集中维修区域,

严格电气焊作业管控，落实港口安全值班，严格监控重点部位火灾隐患，切实做好防、灭、疏等各项准备工作。渔港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渔港消防组织，按照要求配齐消防设施，组织消防演练，加强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切实做到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及早发现、及早报告、及早扑灭。二是大风天气管控。按时收听天气预报，遇有大风天气提前预警，做好渔船防风避风工作。在大风来临前强化领导督导检查 and 动态调度，督促渔民返港避风。必要时加强与公安、安监、气象、海事和水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监督检查、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等工作。三是渔船防碰撞。通过发放防碰撞宣传手册和明白纸等形式，强化防碰撞知识宣传，利用大风天和伏季休渔期，会同海事部门进行商渔船防碰撞警示教育，不断提高船民防碰撞意识和专业知识水平。加强渔船安全设施安装配备，督促渔民正确开启使用AIS防碰撞、号灯、声号、雷达等设备，落实《72国际避碰规则》有关规定，在航行作业中，加强值班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尽量避开商船航道，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三）加大执法检查。组织渔政、港监和船检等渔业执法力量，加大港口和海上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综合执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渔船船员配备不合格、安全设备配备不齐、超载超航区作业、大风天冒险出海作业以及渔民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等各类违规生产行为。密切公安边防、交通运输、工商、港航、海事、安监等部门协作，加强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涉渔“三无”

船舶、利用渔船载客载货、渔港内非法装运砂石、非法采砂、碍航养殖等非法违法行为，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四）完善智慧监管。建立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在全市渔港安装高清夜视视频探头，为适配渔船配备、更新北斗卫星定位设备、AIS防碰撞设备、RFID射频识别标签和CDMA定位手机等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并建立完善市、县渔船动态监控中心，实现对辖区渔船24小时监管，提升渔业安全技术保障水平。

十、特种设备领域

（一）严格资质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行为查处，深入持久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从制造源头上把好特种设备制造的质量安全关，杜绝无特种设备制造、使用许可资质的企业生产、使用特种设备。

（二）严格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规定（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设备依法按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要有资质证、人员要有操作证，特种设备要经过检验合格，编制好应急预案并演练。

（三）以投诉举报、12365热线、执法监管、检验检测及日常舆情监控等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信息预警、风险研判、风险处置机制。

（四）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推

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十一、民爆物品领域

（一）进一步加强工业炸药生产线定员管理。

1. 对于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中独立设置的 1.1 级危险建筑物，其最大定员超过 9 人的生产线一律调整至 9 人或 9 人以下，否则该工业炸药生产线应立即停产改造。

2. 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由 2 栋或 2 栋以上独立设置的 1.1 级危险建筑物构成的，其 1.1 级危险建筑物内的在线生产人员总数不应超过 9 人，超过 9 人的应调整至 9 人或 9 人以下。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或改造的工业炸药生产线，其 1.1 级危险建筑物内的在线生产人员均不得超过 5 人。

（二）淘汰起爆具熔注药手工生产线。按照省里要求，不再新上起爆具熔注药手工生产线。

（三）切实提升危爆物品监管民警监管水平和涉爆从业人员素质。按要求参加省里举办的危爆物品监管民警培训以及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

（四）切实提高对涉爆企业的管控能力。指导涉危企业全部设立监控中心，在爆破作业现场、危爆物品仓库等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全天候、无死角、实时传输到监控中心。企业监控中心与公安机关“天网工程”衔接，县级公安机关监控中心可直接观看爆破作业现场。

（五）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认真落实爆破作业单

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实施办法，按照风险评估量化打分结果，对爆破作业单位按红、黄、蓝三色预警分级管理。凡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案件、事故的，将坚决依法倒查、处罚当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油气管道领域

坚决打好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推进重点管道改线工程建设，加强协调推进力度，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隐患整治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制度，确保按期完成隐患整治工作任务。按照省里要求做好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回头看”工作。全省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和“118”管道信息呼叫中心运转后，及时对接沟通，实现管道规划、土地利用、保护、第三方施工、高后果区监管、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功能。持续抓好管道隐患排查，加强高后果区管道风险管控和管道巡护管理，确保在役管道运行安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属驻烟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